

# 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简本

阜宁澳洋工业园管委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

# 目 录

1 原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澳洋工业园开发现状回顾 .....	2
2 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方案.....	15
2.1 规划范围 .....	15
2.2 规划时段调整 .....	16
2.3 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调整.....	16
2.4 用地规划调整 .....	17
2.5 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整.....	19
3 规划调整可行性综合论证.....	20
3.1 澳洋工业园产业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	20
3.2 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的合理、可行性 .....	21
4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28
4.1 地表水环境保护 .....	28
4.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31
4.3 声环境保护措施 .....	34
4.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36
4.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38
4.6 澳洋工业园环境保护投资及建设计划 .....	38
4.7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提高准入门槛.....	40
5 公众参与.....	42
6 总体评价初步结论.....	43

# 1 原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阜宁澳洋工业园包括已批复的二个园区：原阜宁县化学工业园区和原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合计面积 13.8 平方公里。

原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生态化工园和原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阜宁县化学工业园区”建立于 2002 年，2003 年 7 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3]125 号，详见附件）同意建设，批复面积 6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为东至郭陈路、西至苏北灌溉总渠、南至西北小学、北至驿马河。功能定位以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为核心、化工工业为支撑。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于 2007 年经阜宁县委、县政府批准建设，由原阜宁县化学工业园区扩区建设而成，2008 年 5 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8]94 号，详见附件），批复面积 7.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南纬二路，南至渔场路，东至郭陈路，西至 328 省道东侧。园区主导产业为化学纤维（以粘胶纤维生产为主），配套发展基础化工（离子膜烧碱、硫酸等化学纤维配套基础化工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进一步发展化学纤维的延伸产业（织造、染整、服装等），最终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化纤产业基地。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对〈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阜宁澳洋工业园跨越发展相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原阜宁县化学工业园区允许接纳盐城市境内投资规模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污染易于治理的化工项目搬迁。

自 2003 年创建以来，澳洋工业园已初步形成了以精细化工为基础、化学纤维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和“一园两区”的空间布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趋于完善，已具备重特大项目承载能力。为进一步促进园区的健康发展，在更高起点上做优做强特色产业，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增加阜宁澳洋工业园煤化工产业定位的请示》（阜政报[2015]62 号），阜宁澳洋工业园拟对园区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结合阜宁澳洋工业园产业结构规划和双多化工产业结构转型的需要，形成晋煤产业园，计划在晋煤产业园分三期实施项目建设。一期新建年产 30 万吨乙二醇项目；二期新建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70 万吨大颗粒尿素项目；三期规划建设与园区相配套的具有高附加值

的化工产品。

同时阜宁澳洋工业园将原批复的官王路以北 1.25 平方公里化工区向南平移，同时将化学工业园区西边界送苏北灌溉总渠、化学纤维区从 328 省道，统一优化调整至邦家沟。化学工业园区南边界移至大沙河，维持化工区 6km<sup>2</sup> 不变，原批复化学纤维区南边界仍为渔场路。规划调整后四至范围为：东至郭陈路、南至渔场路、西至邦家沟、北至官王路，规划面积 12.8 平方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产业园区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阜宁澳洋工业园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批复的《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阜宁化学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报批稿）的基础上根据《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产业布局规划（修编）》对澳洋工业园重新进行环评。接受委托后，在阜宁澳洋工业园管委会以及阜宁县环保局、阜宁县环境监测站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 1.2 澳洋工业园开发现状回顾

阜宁澳洋工业园包括已批复的二个园区：原阜宁县化学工业园区和原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合计面积 13.8 平方公里。

### 1.2.1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批复规划概况

#### (1) 规划范围

阜宁县化工园区规划近期至 2008 年，规划面积为启动区 3.71 平方公里，远期至 2013 年，规划面积为东至郭陈路、西至苏北灌溉总渠、南至西北小学、北至驿马河，占地面积约 6 平方公里。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总体规划范围：东至郭陈路，西至 328 省道东侧，北至南纬二路、南至渔场路，用地总规模：7.8 平方公里。

园区批复规划范围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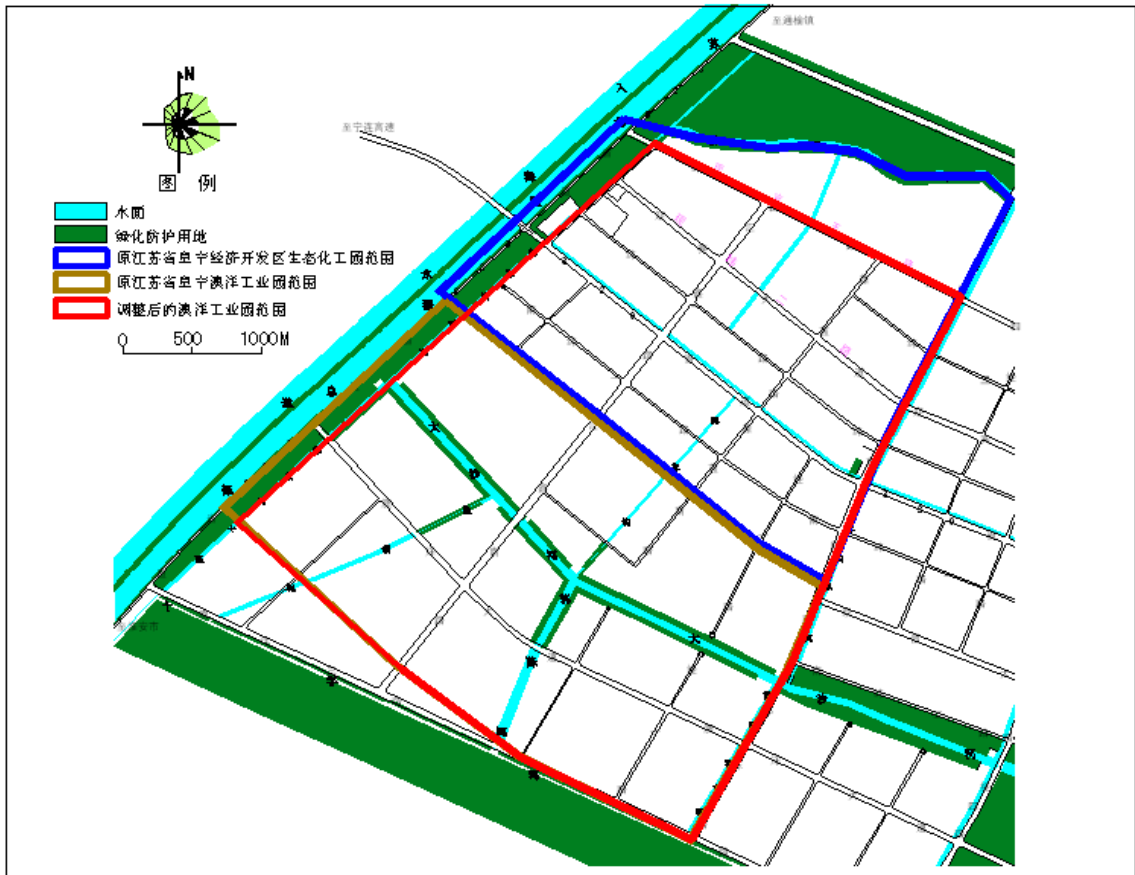


图 1.1-1 园区批复规划范围图

## (2)产业定位

阜宁县化工园区是以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为核心、化工工业为支撑、以高品质的投资环境为特色的个性化化工园区。

工业项目的选择：1、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企业；2、无污染和轻度污染的化工企业；3、阜宁县城搬迁的化工企业。有放射性污染、国家禁止的严重化学污染的项目、有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及“三废”经处理达不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项目禁止入园。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定位为：以粘胶纤维为主，发展化学纤维制造行业，配套发展基础化工（离子膜烧碱、硫酸等化学纤维配套基础化工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进一步发展化学纤维的延伸产业（织造、染整、服装等），最终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化纤产业基地。

园区产业布局图见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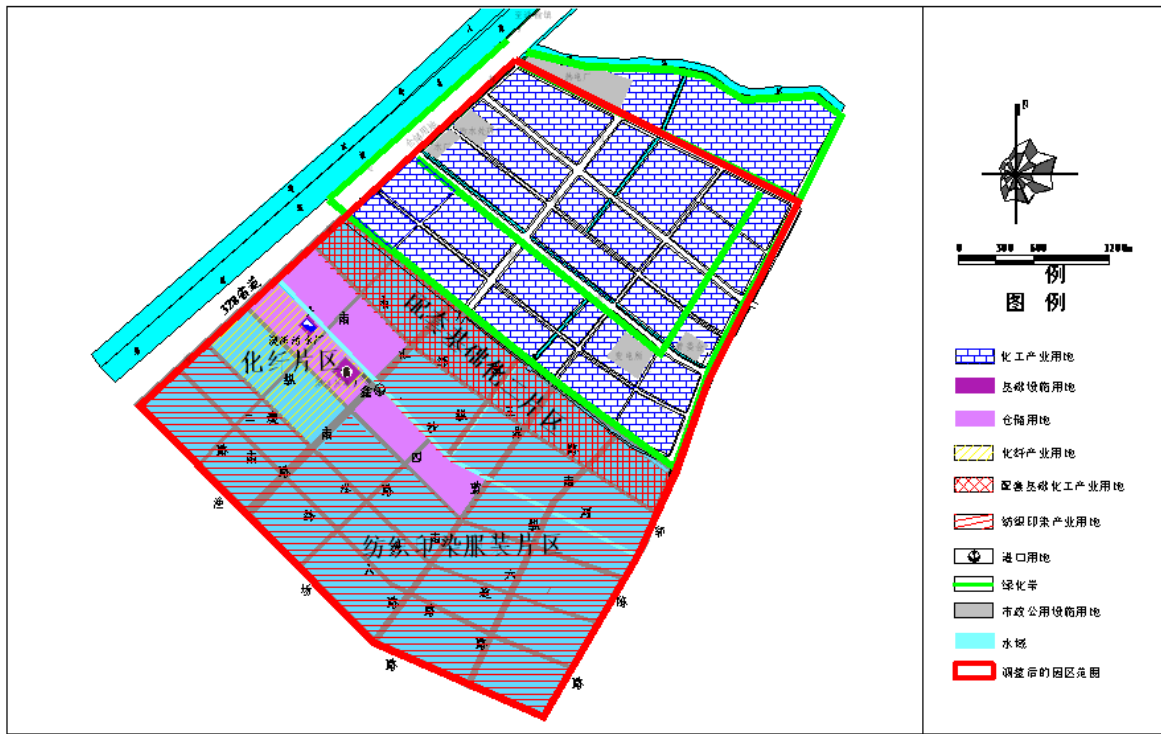


图 1.1-2 园区产业布局图

《关于〈对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阜宁澳洋工业园跨越发展相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中提出：“原阜宁生态化工园区内现有项目技术改造必须提升工艺水平，且不得新增排污总量及扩大用地面积。允许接纳盐城市境内投资规模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污染易于治理的化工项目搬迁，搬迁项目必须实现各类污染物(包括特征因子)的总量平衡，既不得突破园区总量控制指标，也不得突破项目搬迁前的总量控制指标。2012年底前，区外化工企业须按“关停并转迁”的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 (3) 土地利用规划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批复土地利用规划见表 1.1-1 和表 1.1-2。

表 1.1-1 化工园启动区及远期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启动区用地面积 (ha)	所占比例 (%)	远期用地面积 (ha)	所占比例 (%)
M	三类工业用地	249.99	67.32	350.02	58.33
S	道路用地	53.55	14.42	78.71	13.12
G	绿地	14.3+14.88	7.86	93.14	15.52
W	仓储用地(含码头)	14.8	3.99	19.73	3.29
C	办公用地	9.85	2.65	22.96	3.83
U	公用设施	5.86	1.58	15.11	2.52
	水厂用地	3.29	0.89	3.29	0.55

	变电所、高压走廊用地	14.88 (绿地)	/	2.26	0.38
	污水处理厂	2.57	0.69	2.57	0.43
	热电厂用地	/	/	5.54	0.92
	固废处理用地	/	/	1.45	0.24
E	水域及其它	8.07	2.18	12.31	3.4
合计		371.3	100	600.05	100

表 1.1-2 原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比例	
1	M	工业用地	化纤	460	66.7	58.97	8.55
			基础化工		80		10.26
			纺织印染		313.3		40.17
2	W	物流仓储用地		113.11		14.50	
3	S	道路用地		118.9		15.24	
4	C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0.29		2.60	
5	G	绿地		50		6.41	
6	E	水域		17.7		2.27	
合计规划总用地				780		100.00	

#### (4)基础设施规划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污水集中处理，主要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见表 1.1-3。

表 1.1-3 基础设施建设一览表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
澳洋污水处理厂	区内	规划规模：4 万 m <sup>3</sup> /d； 已批规模：4 万 m <sup>3</sup> /d，其中处理澳洋科技废水 2.55 万 m <sup>3</sup> /d。
澳洋热电厂	区内	规划规模：4×75t/h 锅炉； 已批规模：4×75t/h 锅炉。
化工园水厂	区外北侧	6 万 t/d

#### 1.2.2 区域原有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江苏省阜宁县化学工业园”（以下简称化工园）建立于 2002 年，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环评，2003 年 7 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3]125 号，详见附件）同意建设，批复面积 6 平方公里，其中启动区 3.7 平方公里。主要针对环评结论和批复内容及目前落实情况见表 3.13-1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获得省厅批复（苏环管〔2008〕94 号）。主要针对环评结论和批复内容及目前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原生态化工园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结论和批复	目前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p><b>1、明确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b></p> <p>在开发建设化工园区过程中，必须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管理，把园区建设与阜宁县生态环境的改善、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园区周边地区人民群众人居环境的改善结合起来。要按循环经济的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指导化工园区的开发建设，走新型工业化的道路，并按 ISO14000 标准体系进行环境管理，将化工园区建成生态工业园。</p> <p>化工园要以技术含量高、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精细化工为产业导向，近期可优先接纳阜宁县城或其它敏感区域迁出的、经过技术改造的化工企业。要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重金属污染项目、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污染难以治理的项目，以及国家的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严禁入园；进区的化工企业，其负责人必须有五年以上从事化工行业的经历或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学历，企业需配备工艺、安全、电气、机械等方面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并有完整科学的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检修规程和环保制度。</p> <p><b>复函：</b>原阜宁生态化工园区内现有项目技术改造必须提升工艺水平，且不得新增排污总量及扩大用地面积。允许接纳盐城市境内投资规模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污染易于治理的化工搬迁项目……。2012 年底前，区外化工企业须按“关、停、并、转、迁”的要求全部落实到位。</p>	<p>园区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引导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的认证。化工园以精细化工为产业导向，接纳了阜宁县城迁出的、经过技术改造的化工企业。绝对不接收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重金属污染项目、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污染难以治理的项目，以及国家的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进区的化工企业，其负责人有五年以上从事化工行业的经历或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学历，企业都配备了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并有完整科学的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检修规程和环保制度。现有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均有提升工艺水平，没有新增排污总量及扩大用地面积。2012 年底前，大部分区外化工企业按“关、停、并、转、迁”的要求落实到位。</p>	<p>目前区外化工企业中有两个没有迁入化工片区：阜宁县陈良烯土公司和双多化肥厂。上述 2 家企业手续齐全，暂无搬迁计划。</p>	<p>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落实搬迁计划。</p>
2	<p><b>2、合理规划化工园区内外的总体布局</b></p> <p>化工园区内不设生活区，生活区放在郭墅镇镇区；办公和商服区设在园区的东南角，并与生产区有足够的绿化隔离空</p>	<p>化工园区内不设生活区，生活区放在郭墅镇镇区；无办公区，无商服区，目前没有化学危险品仓储和罐区；园区水厂只供给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已</p>	<p>规划未调整前化工片区开发边界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仅涉及驿马河两</p>	<p>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盐政复[2015]9 号，澳洋工业园化</p>

序号	原环评结论和批复	目前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p>间；化学危险品仓储和罐区设置在紧靠码头的位置上；码头位置调整至园区西北角、驿马河与苏北灌溉总渠交界处；园区水厂只供给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p> <p>园区边界外 300 米的范围为安全、卫生隔离带，隔离带内不得批准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物，现有园区内及安全、卫生隔离带内的村民住宅要根据园区建设的进度及时迁出。</p> <p>切实处理好郭墅镇镇区发展与化工园区发展的关系，做好郭墅镇镇区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增强对化工园区配套服务功能；重视生态环境互动效应，避免园区污染对郭墅镇产生不利影响。</p>	<p>经编制了《阜宁县郭墅镇统筹城乡发展规划（2011-2030）》。</p>	<p>侧的马河村 483 人。</p>	<p>工片区北边界由驿马河退让至官王路，因此化工片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已拆迁完成。</p>
3	<p><b>3、加快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b></p> <p>化工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化工区内的企业不得自建锅炉。热电厂（或启动期供热锅炉）</p> <p>必须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设施，除尘效率近期不低于 90%、远期不低于 99.4%，脱硫效率近期不低于 35%、远期不低于 80%。企业生产所需的加热炉应采用低硫燃料油或其它清洁能源。</p> <p>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前进区项目不得投产。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管网，必须外排的“清下水”要集中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并保证 CODCr 排放浓度低于 60mg/L。化工园区污水实行三级处理，企业污水预处理要保证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郭墅镇的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须同步建设；如有可能，可考虑阜宁污水也一并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并在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和 CODCr 自动监测仪；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收集池，处理不达标的废水须排入事故池后重新处理。</p> <p>化工园区要建设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p>	<p>①化工园区已实现集中供热，化工区内的企业自建锅炉尚未拆除。澳洋热电厂建设了烟气除尘、循环流化床脱硫，除尘效率不低于 99.4%，脱硫效率不低于 80%。企业生产所需的加热炉都未采用低硫燃料油或其它清洁能源。</p> <p>②进园化工项目污水全部进入阜宁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未完全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管网，“清下水”未集中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COD 排放浓度低于 60mg/L。化工园区污水实行二级处理，企业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郭墅镇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阜宁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在总排口安装了流量计和 COD、NH<sub>3</sub>-N 自动监测仪；建设了 5000m<sup>3</sup>事故污水收集池。</p> <p>③化工园区按要求建设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园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p>	<p>①化工区内的企业自建锅炉尚未拆除；②企业生产所需的加热炉都未采用低硫燃料油或其它清洁能源；③“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不完善；④化工片区企业集中处理率为 99.5%（按废水量）、87.8%（按企业个数）；⑤热电厂 SO<sub>2</sub>、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⑥热电厂其中批复的 1 台 75t/h 变更为 100t/h 无环保手</p>	<p>①燃煤供热锅炉应在 2015 年年底拆除；已建导热油炉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燃料整改，必须全部使用省厅规定的清洁能源为原料。</p> <p>②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p> <p>③非化工企业要求 2015 年年底全部接管集中处理。</p> <p>④2015 年 8 月底前完成锅炉脱硝改造。</p>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原环评结论和批复	目前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设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要积极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的防治。盐城市政府应当尽快规划并组织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在盐城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前,化工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委托外单位焚烧或填埋处置,盐城市环保局要加强监管,并给予具体指导,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江苏朗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正试生产,尚未进行验收。	续。	⑤热电厂其中批复的1台75t/h变更为100t/h,即时补办手续。
4	<p><b>4、重视地下水资源保护和切实加强节水工作</b></p> <p>任何项目的建设都要有地面防渗漏措施,保证地下水资源不受污染,并在园区及其附近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以监控。</p> <p>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计划,冷却水循环利用率、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率、水的重复利用率都要达到《报告书》中规定的有关指标。“清下水”及污水处理厂尾水应尽可能作为“中水”再利用,在园区“规划”和建设过程中,要落实“中水”利用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应尽可能多的用作绿化用水、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煤场喷淋水等低水质要求用水,以减少园区的用水量和外排水量。</p>	化工项目危废储存场所、沿河流管道、事故池等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仅回用于厂内绿化、污泥脱水反冲洗、消毒等,回用量约100吨/日,回用率为0.3%。	未在园区及其附近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以监控。未落实“中水”利用项目。化工片区依托的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环评中均对中水回用不做要求。	在园区内及其郭墅镇共设置3个地下水监测井加以监控。
5	<p><b>5、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b></p> <p>必须高度重视安全设计和安全生产,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一定要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严格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发生事故危害。</p>	化工企业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建消防水池、废水事故池;园区制订了严格的区域性的应急预案并每年演练1-2次;园区成立消防站,环保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危害。	远程监控中心及数据平台联网工作尚未建成,缺乏对企业的污水排放在线监测仪、大气环境监测、企业周界有害气体外泄报警、危险罐区等监控体系的整合,尚未建立对重点化工企业的在线监测系统。	园区2015年12月底前建成空气预警站、远程监控中心及数据平台联网。
6	<p><b>6、落实化工园区的生态环境建设</b></p> <p>具体落实《报告书》中“园区生态景观规划”,以形成具有较</p>	已建设生态景观,主要是对汇鑫路、纬一路、纬二路、鼎蓝路、郭陈路进行栽植高杆绿化。园区内绿化覆盖率	未建设中心绿化公园,沿河廊道绿化宽度不足。	进一步加强片区内绿化建设。

序号	原环评结论和批复	目前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在园区隔离带内应建设以乔木为主的防护林带，其宽度应不低于50米，园区内绿化覆盖率要达到35%以上。	达33.1%。片区道路及主要河流两侧均种植了绿化隔离带。		
7	<p><b>7、园区内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b></p> <p>近期化工园区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指标体系”执行，但须在阜宁县域范围内平衡，不足部分在盐城市范围内调剂解决，请盐城市和阜宁县环保局将有关方案报我厅备案；对非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园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远期化工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须根据“十一五”省、市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和本期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另行核定。</p>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阜宁县总量指标内，新上项目的SO <sub>2</sub> 、COD排放总量指标在完成区域“十一五”总量削减目标的前提下平衡解决，其它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园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	澳洋工业园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已批复环评中估算的总量；废水中硫化物、总锌超过了批复量。废气污染物中高架点源和面源的二氧化硫和烟尘均已经超过了批复量，但均未超过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的总量。工艺废气中HCL、氟化物超过了园区的批复量。	园区加快集中供热的实施，要求园区和环保部门尽快督促企业完成导热油炉的改造，拆除自建供热锅炉，确保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尽快达到园区批复的总量以内。废水中硫化物、总锌超过了批复量，建议澳洋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加强清洁生产和废水处理效率，从而控制硫化物、总锌的排放量。
8	<p><b>8、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b></p> <p>阜宁县环保局应在化工园区设立派出机构，以加强园区的环境监督管理。园区要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园区管委会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不仅要园区的经济发展负责，更应对园区及其周边的环境质量负责；要按化工园区环境保护规划和入园项目环境管理原则严格控制有污染的项目入园，禁止污染严重、难以治理的项目入园；要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建立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多元化、管理社会化、运行市场化的制度；要建立</p>	园区设立了园区环保局，建立了环保工作责任制，按化工片区环境保护规划和入园项目环境管理原则严格控制有污染的项目入园，禁止污染严重、难以治理的项目入园；建立了环境监测监控制度，对化工片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局及时反馈信息。	对化工片区内外跟踪环境的监测尚未完全到位。目前对化工片区企业排污口的监测项目主要为常规因子，对有机毒物类物质的监测重视不够。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部分跟踪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进一步完善。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原环评结论和批复	目前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环境监测监控制度，对园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向环保局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 3.13-2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环评结论和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结论和批复	目前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1	<p>(一) 明确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p> <p>园区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并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园区建成生态型园区。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做好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工作。</p>	<p><b>基本落实。</b></p> <p>园区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引导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的认证，入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无	无
2	<p>(二)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提升项目档次</p> <p>园区引进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产业定位为化纤、纺织、印染行业，并配套建设两个基础化工项目（其中离子膜烧碱项目规模不得突破 15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规模不得突破 20 万吨/年），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引进。入区企业还须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余热利用率等须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印染企业必须选用最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印染企业全厂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50%。</p>	<p><b>基本落实。</b></p> <p>入区企业采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余热利用率等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印染企业选用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印染企业全厂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50%。入区企业为化纤和基础化工项目，没建离子膜烧碱项目，双昌肥业的硫磺制酸项目规模为 20 万吨/年。</p>	无	无
3	<p>(三) 合理规划园区内外的总体布局，加快实施居民搬迁</p> <p>细化园区用地规划，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园区在引进项目时须尽可能利用原阜宁县生态化工园的剩余土地，节</p>	<p><b>基本落实。</b></p> <p>园区在引进项目时须尽可能利用原阜宁县生态化工园的剩余土地，节约土地资源。废气排放量大、</p>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原环评结论和批复	目前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p>约土地资源。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等的建设进度，重视对园区内外居住区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废气排放量大、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尽可能远离居住区布置，敏感目标附近区域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在环评阶段均须充分征求附近居民意见，避免噪声和废气扰民。园区周边须设宽度不低于 500 米的空间隔离带，其中化纤片区周边须设 1100 米的空间隔离带，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制定科学的搬迁方案，区内现有居民点须分批及时搬迁，已批准建设的入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须立即搬迁，确保居民生活质量不下降。</p>	<p>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远离居住区布置，敏感目标附近区域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在环评阶段均充分征求附近居民意见，园区周边须设宽度不低于 500 米的空间隔离带，其中化纤片区周边须设 1100 米的空间隔离带，此范围内不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4	<p>(四) 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污染控制水平</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15 号) 要求，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园区由澳洋热电厂集中供热，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用特定供(加)热设施时，须燃用天然气、低硫燃油(含硫量应低于 0.3%) 或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阜宁澳洋粘胶纤维项目不得建设棉浆粕生产工段，并须采用最有效的废气治理技术，一旦有更为有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得到应用，必须及时更新，确保废气不扰民。</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完善排水系统，确保区内所有生产、生活废(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澳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澳洋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不得突破 4 万 t/d，尾水经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要落实“中水”利用项目，清下水须尽可能用作绿化、</p>	<p>①目前园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企业燃煤小锅炉尚未全部拆除。</p> <p>②园区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阜宁污水处理厂和澳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园区企业集中处理率为 99.9% (按废水量)、87% (按企业个数)。区内多数企业内部实现中水回用，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率为 0.3%，进区企业非化工企业生活污水未集中处理，自行排放。</p> <p>③澳洋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共批复 6 万吨/日，仅处理澳洋公司自己的废水，项目环评无中水回用要求。</p> <p>④已批在建的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无中水回用要求。</p> <p>⑤园区危险固废处置依托区内江苏朗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焚烧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园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⑥园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p>	<p>①企业燃煤小锅炉尚未全部拆除；②目前园园区企业污水集中处理率不足 100%，非化工企业尚未接管；③园区中水再生利用率尚未达到 25%；④热电厂 SO<sub>2</sub>、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⑤热电厂其中批复的 1 台 75t/h 变更为 100t/h 无环保手续。⑥排气筒无 VOCs 监控设施，无法确定废气是否达标排放。</p>	<p>①企业燃煤小锅炉限期全部拆除。澳洋热电 100t/h 锅炉补办变更手续。</p> <p>②已建导热油炉在 2016 年年底完成燃料整改，必须全部使用省厅规定的清洁能源为原料。</p> <p>③非化工企业要求 2015 年年底全部接管集中处理。</p> <p>④近期完成锅炉脱硝改造。</p> <p>⑤热电厂其中批复的 1 台 75t/h 变更为</p>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原环评结论和批复	目前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p>地面冲洗、道路喷洒等，以减少园区的用排水量，中水再生利用率不得低于 25%。</p> <p>园区内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但须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并纳入盐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阜宁澳洋粘胶纤维项目没有建设棉浆粕生产工段，并采用最有效的废气治理技术。		100t/h，即时补办手续
5	<p>（五）加强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建设</p> <p>落实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澳洋工业园项目建设发展规划》中关于原阜宁生态化工园内企业的整治要求，化工园撤销后，不得再以化工园的名义对外招商，对区内原有的企业要进行全面整顿。区内未获得环保批复的化工企业或项目一律不得再批准，属于产业政策淘汰名录及固定资产投资达不到 2000 万的化工企业（项目）必须于 09 年底前全部取缔，其它企业必须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投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今后，原生态化工园用地范围内的已有化工企业除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环保设施改造类项目外，不得再扩大生产规模。阜宁县辖区内现有的符合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中，达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苏北地区新建化工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22 号）相关要求的可于 09 年底前迁入原生态化工园规划用地内。</p> <p>落实报告中关于绿化隔离带的建设规划，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园区道路及河流两侧、各片区间须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p>	园区不再以化工园名义对外招商；区内企业均不在产业政策淘汰名录内，原生态化工园用地范围内的已有化工企业除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环保设施改造类项目外，没有扩大生产规模。阜宁县辖区内现有的符合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中，达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苏北地区新建化工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22 号）相关要求的大部分于 09 年底前迁入原生态化工园规划用地内。园区道路及主要河流两侧均种植了绿化隔离带。	目前区外化工企业中有两个没有迁入化工园区：阜宁县陈良烯土公司和双多化肥厂。上述 2 家企业手续齐全，暂无搬迁计划。	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落实搬迁计划。
6	<p>（六）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p> <p>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园区及入区企业均须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入区</p>	化工企业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建消防水池、废水事故池；园区制订了严格的区域性的应急预案并每年演练 1-2 次；园区成立消防站，环	远程监控中心及数据平台联网工作尚未建成，缺乏对企业的污水排放在线监测仪、	园区 2015 年 12 月底前建成空气预警站、远程监控中心及数据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原环评结论和批复	目前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专业的人员及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每年实战演练不得少于1次，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园区及周边的环境安全。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保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危害。	大气环境监测、企业周界有害气体外泄报警、危险罐区等监控体系的整合，尚未建立对重点化工企业的在线监测系统。	平台联网。
7	<p>(七) 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p> <p>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目标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对区外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及排污量大的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各项污染物须进行重点监测，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进区企业也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适时开展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①园区建立了以管委会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园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并明确了各部门的分工与职责，且为每个企业配备专职环保员。</p> <p>②未完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③进区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④化工企业、污水厂排口均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p> <p>⑤截止目前，本次是第一次开展产业园的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对园区内外跟踪环境的监测尚未完全到位。</p> <p>目前对园区企业排污口的监测项目主要为常规因子，对有机毒物类物质的监测重视不够。</p>	<p>加强环境监测能力。</p> <p>部分跟踪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进一步完善。</p>
8	<p>(八) 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阜宁县总量指标内，新上项目的SO<sub>2</sub>、COD排放总量指标须在完成区域“十一五”总量削减目标的前提下平衡解决，其它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p>	<p>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阜宁县总量指标内，新上项目的SO<sub>2</sub>、COD排放总量指标在完成区域“十一五”总量削减目标的前提下平衡解决，其它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p>	<p>澳洋工业园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已批复环评中估算的总量；废水中硫化物、总锌超过了批复量。废气污染物中高架点源和面源的二氧化硫和烟尘均已经超过了批复量，但均未超过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的总量。工艺废气中HCL、氟化物超过了园区的批复量。</p>	<p>园区加快集中供热的实施，要求园区和环保部门尽快督促企业完成导热油炉的改造，拆除自建供热锅炉，确保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尽快达到园区批复的总量以内。</p> <p>废水中硫化物、总锌超过了批复量，建议澳洋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加强清洁生产和废水处理效率，从而控</p>

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原环评结论和批复	目前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制硫化物、总锌的排放量。工艺废气中HCL、氟化物要相关企业加强治理。
9	<p>(九) 定期上报园区建设进度</p> <p>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内容，每半年书面上报一次园区建设进度，包括引进项目情况、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以及区域环境的综合整治情况等。</p>	<b>落实。</b>	无	无

## 2 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方案

### 2.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以原批复 6 平方公里化工园区和 7.8 平方公里化学纤维园区为基础，适当优化调整园区四至边界，将原批复化工园区北边界从驿马河南移至官王路，将原化工园区西边界从苏北灌溉总渠、化学纤维园区西边界从 328 省道，统一优化调整至邦家沟。

规划调整后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郭陈路、西至邦家沟、南至渔场路、北至官王路，规划面积 12.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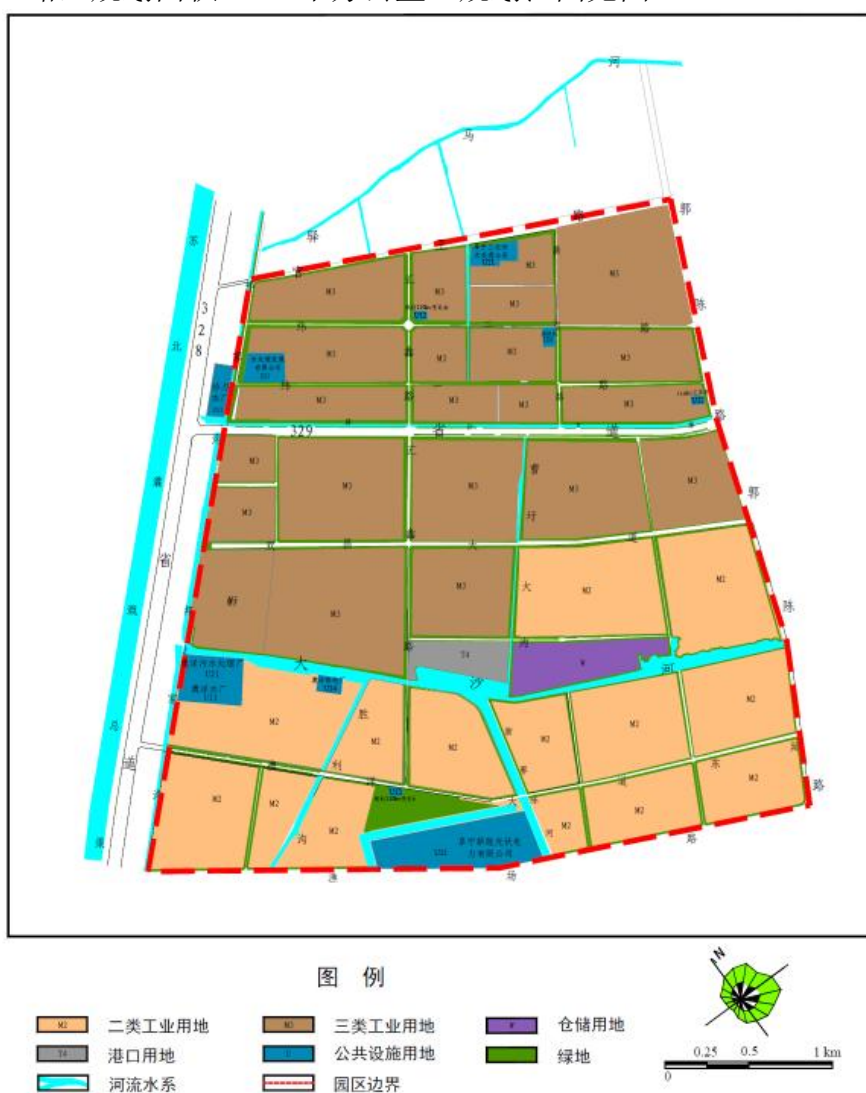


图 2.1-1 规划范围图

## 2.2 规划时段调整

2003 年已批复的《阜宁化学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报批稿）规划时段远期至 2013 年；2008 年已批复的《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规划时段远期至 2012 年。本次将规划时间调整为远期至 2020 年。

## 2.3 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调整

原阜宁澳洋工业园产业总体布局为“一园二区”。

**化学工业园区：**(1)根据苏环管[2003]125 号阜宁澳洋工业园双昌大道以北 6km<sup>2</sup> 主要发展技术含量高、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精细化工，近期可优先接纳阜宁县城或其它敏感区域迁出的、经过技术改造的化工企业。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重金属污染的项目、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污染难以治理的项目，以及国家的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入园。(2)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对〈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阜宁澳洋工业园跨越发展相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原阜宁县化学工业园区允许接纳盐城市境内投资规模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污染易于治理的化工项目搬迁。

**原澳洋工业园区：**根据苏环管[2008]94 号，双昌大道以南至渔场路 7.8km<sup>2</sup> 产业定位为化纤、纺织、印染行业，并配套建设两个基础化工项目（其中离子膜烧碱项目规模不得突破 15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规模不得突破 20 万吨/年），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引进。

本次规划调整后，澳洋工业园增加**煤化工产业定位**。

将原生态化工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区和煤化工区。煤化工产业发展定位为：依托大型煤化工集团山西晋煤集团乙二醇项目的进驻和双多化工的搬迁入园，重点发展煤化工及其延伸项目。

澳洋工业园产业规划调整后的产业布局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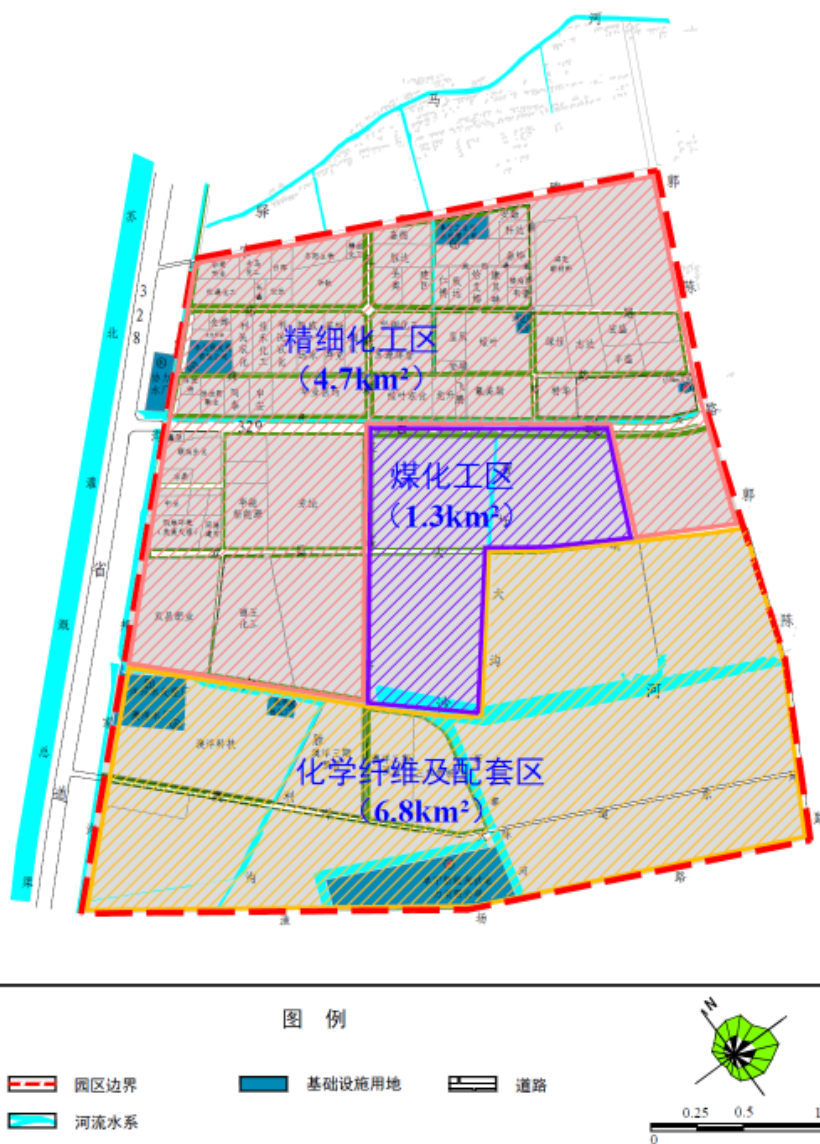


图 2.3-1 澳洋工业园产业规划调整后的产业布局图

## 2.4 用地规划调整

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后用地规划布局分为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用地总面积 12.8km<sup>2</sup>。

### (1)工业用地

规划面积 962.25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77.95%；

### (2)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面积 23.06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1.87%；

普通物流仓储区用地位于大沙河沿岸，为园区煤化工企业提供配套物流服务用地，

主要运输煤，不运输化学品。

(3)港口用地

规划面积 12.71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1.03%，规划范围内大沙河为三级航道，规划期内全面疏浚河道，提高内河航道运输承载力，在大沙河（汇鑫路—曹圩大沟段）建设煤运码头，为煤化工产业和热电厂原煤及大宗货物运输提供保障。

(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面积 90.05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7.29%；

(5)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面积 44.25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3.58%；

(6)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面积 102.18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8.28%。

表 2.4-1 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后工业园规划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园区建设用 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M			工业用地	962.25	77.95	
	M2		二类工业用地	553.30	44.82	
	M3		三类工业用地	408.95	33.13	
W			物流仓储用地	23.06	1.87	
	W1		一类仓储用地	23.06	1.8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0.05	7.29	
	S1		城市道路用地	90.05	7.29	
U			公用设施用地	44.25	3.58	
	U1		供应设施用地	27.61	2.24	
		U11		供水用地	5.75	0.47
		U12		供电用地	20.34	1.65
		U14		供热用地	1.52	0.12
	U2		环境设施用地	15.78	1.28	
		U21		排水用地	15.78	1.28
	U3		安全设施用地	0.86	0.07	
		U31		消防设施用地	0.86	0.07
T	T4		港口用地	12.71	1.0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2.18	8.28	
H			园区建设用地	1234.5	100	
E			非建设用地	45.5	/	
	E1		水域	45.5	/	
规划用地总计				1280	/	

**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前后**，工业园区用地总面积减少 1km<sup>2</sup>，各产业类别的用地面积

发生变化，物流仓储用地减少 109.78ha，只保留大沙河北侧的物流仓储；由于部分原规划道路用地被工业企业厂房占用，导致规划道路不能按原规划建设，道路用地大幅度削减；市政公用设置中因增加了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增加；工业用地面积由原规划的 810.02ha 调整到 962.25ha。具体见表 2.4-2。

表 2.4-2 规划调整前后用地变化情况表

用地代号	M	W	S	U	C	T	G	E	合计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道路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办公设施	港口用地	绿地	水域	
已批复用地面积 (ha)	精细化工 350.02 化纤 66.7 基础化工 80 纺织印染 313.3	132.84	197.61	35.4	22.96	0	143.14	30.01	1371.98
规划调整后 (ha)	精细化工 301.54 煤化工 107.41 化学纤维及配套 553.30	23.06	90.05	44.25	0	12.71	102.18	45.5	1280

## 2.5 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整

澳洋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变化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澳洋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变化情况

序号	基础设施	原规划	规划调整	备注
1	给水	生活及工业均由园区水厂供给，取水规模 60000m <sup>3</sup> /d。	园区工业由园区水厂（阜宁协力地面水厂）供给，取水规模 50000m <sup>3</sup> /d；生活由阜宁自来水厂供给，取水规模 50000m <sup>3</sup> /d。	有变化
2	雨水	雨污分流最终由雨水泵排入大沙河、驿马河。初雨经管道收集后与工业废水一起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变
3	排水	①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4 万 t/d，远期 6 万 t/d）；②澳洋污水厂（4 万 t/d）；③两污水厂尾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经同一排口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①阜宁县污水处理厂（规划 6 万 t/d，已建 4 万 t/d，）；②澳洋污水厂（批复 6 万 t/d，已建 4 万 t/d）；③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 4 万 t/d，已建 2.4 万吨/日）；④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及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均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澳洋污水厂尾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⑤经同一排口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有变化
4	供气	澳洋热电厂（4×75t/h 锅炉 +3×7.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澳洋热电厂（3×75t/h+1×100t/h 锅炉，2×B7.5-4.9/0.785 次高压次高温汽轮发电机组，及两台 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拟入区的双多煤化工项目，因用热量大，可自备动力中心）	有变化
5	固废	①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理后卫生填埋； ②危险固废处置依托江苏朗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或委托其它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 3 规划调整可行性综合论证

#### 3.1 澳洋工业园产业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已批复的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有 2 部分组成：原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生态化工园和原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对阜宁化学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3]125 号）、《关于对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94 号）、《关于对〈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阜宁澳洋工业园跨越发展相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以及盐城市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阜宁澳洋工业园的批复》（盐政复[2007]22 号）、盐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全市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力度的通知》（盐政办发[2007]124 号）等文件规定，阜宁澳洋工业园是定位有化工产业的园区。

澳洋工业园自 2003 年创办以来，一直秉承“生态立园、产业强园、特色建园”的发展理念，先后建成 6km<sup>2</sup> 的生态化工区和 7.8km<sup>2</sup> 的化学纤维区，引进了澳洋集团、远东集团等一批大企业入园，初步形成以精细化工为基础、化学纤维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和一园两区的空间格局。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已具备引进重特大项目的承载能力。

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和综合竞争力提升的需要，园区持续加大重大项目招引的力度。目前山西晋煤集团依靠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入园的契机，计划总投资 60 亿元，建设 30 万吨乙二醇、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大颗粒尿素以及副产甲醇等项目。为落实好项目落户建设工作，需对澳洋工业园规划布局进行适当调整，增加煤化工产业定位。

澳洋工业园产业规划调整后，产业定位由原来的精细化工、基础化工、化纤、纺织印染服装调整为化工机械、化工、化工新材料、印染漂整和化学纤维。园区产业主要增加了化工新材料和化工机械，同时化纤用地比例增加，印染漂整用地比例缩小。

澳洋工业园产业规划调整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将澳洋工业园北边界由驿马河退让至官王路，官王路以北、驿马河以南原来的批准的化工用地不再开发；将原化工园区西边界从苏北灌溉总渠、化学纤维园区西边界从 328 省道，统一优化调整至邦家沟，可有效增加精细化工区与外界的空间防护距离，降低园区对北侧居民的影响。

(2)澳洋工业园已批复粘胶纤维产能 37 万吨/年，已突破 2008 年《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最终确定的以 15 万吨/年粘胶纤维规模；澳洋热电厂已批复规模  $4 \times 75\text{t/h} + 2 \times 150\text{t/h} + 2 \times 7.5\text{MW}$ ，已突破原规划的规模  $4 \times 75\text{t/h}$  锅炉+ $3 \times 7.5$ 。澳洋污水厂已批复规模 6 万吨/日，已突破原规划的 4 万吨/日；开发区新增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 4 万 t/d，已建 2.4 万吨/日）。可见澳洋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与原规划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园区规划调整已迫在眉睫。

(3)澳洋工业园 2003 年批复的 6 平方公里，2007 年批复的 7.8 平方公里，共 13.8 平方公里。在该区域范围内，有部分土地没有利用，为合理利用剩余土地，节约土地资源，同时充分利用省科技厅批复的省级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品牌，本次规划调整在已批复的尚未合理利用的区域范围内，建设污染低、可循环、科技含量高的化工新材料项目，为化学纤维产业配套，形成产业上下游关联、特色鲜明的专业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区。

(4)省厅 2008 年批复、2009 年复函中要求原阜宁生态化工园区内现有项目技术改造必须提升工艺水平，且不得新增排污总量及扩大用地面积；不符合产业定位（化纤、纺织、印染行业）的项目不得引进。澳洋工业园通过几年的发展，已有 38 家化工企业入住，为使园区现有企业能做大做强，迫切需要允许现有企业合作重组、挂大靠强。

(5)为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的搬迁和今后的发展做了前期准备工作。

## 3.2 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的合理、可行性

### 3.2.1 产业定位调整的合理性

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后，由原来的精细化工、基础化工、化纤、纺织印染服装调整为精细化工、煤化工和化学纤维及配套区。园区产业主要增加了煤化工的产业定位。规划调整前后产业结构见表 3.2-1。

表 3.2-1 澳洋工业园内各产业结构

澳洋工业园	行业类别	已批复规划		规划调整后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精细化工	430.02	350.02	408.95	301.54	42.5
	煤化工		0		107.41	
	基础化工		80		0	
	化纤	380	66.7	553.30	127.67	57.5
	纺织印染		313.3		425.63	
	合计	810.02	100	962.25	100	

由上表可见，规划调整后工业用地面积增加主要是由于道路和仓储用地大幅度减少所致。已批复的澳洋工业园规划中化工的比例为 53.1%、化纤及纺织印染的比例为 46.9%，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后，化工用地总面积略微减少，化纤及配套区用地面积增加。化学纤维及配套区用地由已批复的 46.9% 增加到 57.5% 使得澳洋工业园内以澳洋粘胶纤维为主导产业的特色更为鲜明，能更好的做长做粗产业链，实现园内循环经济的理念。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地处阜宁县城西南方，位于阜宁人的母亲河——射阳河的上游，而且三面环水，随着阜宁县城的发展，周边已建成了多个生活小区，这样的地理环境显然已不适宜一个化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双多公司搬迁入园之后，可以彻底改变因目前周边环境容量的变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和矛盾，并能为今后的发展留下了极大地空间，通过改扩建和先进工艺和技术的使用，将会极大地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实现“百年双多”之梦。为做好项目落户建设工作，需对澳洋工业园规划布局进行适当调整，增加煤化工产业定位。

因此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后，产业定位基本合理。

### 3.2.2 产业规划调整后总体布局的合理性

澳洋工业园产业规划调整后，园区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煤化工、化学纤维及配套区，形成 3 个产业组团。原双昌大道以北规划为精细化工区，双昌肥业和丽王科技厂区跨原规划的精细化工区和基础化工区，现将精细化工区范围调整为大沙河、329 省道、双昌大道以北，汇鑫路、郭陈路以西，管王路以南，该范围内已入住 60 家企业（正常生产 43 家、拟建在建 8 家、停产 9 家），管王路以北、驿马河以南不再发展化工用地。因此规划调整后精细化工区工业用地面积缩小了 48.48ha。

规划调整后新增的煤化工区原规划为精细化工区、基础化工区和纺织印染服装用地，煤化工区位于澳洋工业园中部，远离居民区，可相对减缓对外环境的影响，煤化工工业用地面积 107.41ha，主要用于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的搬迁和今后的发展。

规划调整后大沙河、双昌大道以南、渔场路以北区域为化学纤维及配套产业区，工业用地面积增加 173.3ha，现主要依托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粘胶纤维下游的纺织服装印染行业，有利于做长做粗产业链，实现园内循环经济的理念。

因此，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后工业用地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 3.2.3 环境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报告书中的大气环境容量计算结果，澳洋工业园大气环境容量与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之间的关系见表 3.2-2。

表 3.2-2 澳洋工业园大气环境容量与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之间的关系 t/a

要素	环境容量		预测排放量		余量	
	低架源	中、高架源	低架源	中、高架源	低架源	中、高架源
SO <sub>2</sub>	3755.01	11265.03	626.84	642.84	3128.17	10622.19
NO <sub>x</sub>	2484.52	7453.55	148.82	824.03	2335.70	6629.52
PM <sub>10</sub>	282.33	846.99	125.86	461.12	156.47	385.87
CS <sub>2</sub>	367.03	1101.09	329.5	0	37.53	1101.09
H <sub>2</sub> S	84.70	254.10	24.02	0.24	60.68	253.86
甲醇	28233.15	84699.46	189.11	18.22	28044.04	84681.24
甲苯	5646.63	16939.89	57.7	0	5588.93	16939.89
HCl	423.50	1270.49	42	0	381.50	1270.49
NH <sub>3</sub>	1439.89	4319.67	19.31	198	1420.58	4121.67
硫酸雾	2823.32	8469.95	21.59	0	2801.73	8469.95
氟化物	197.63	592.90	13.18	0	184.45	592.90
氯气	846.99	2540.98	10.47	0	836.52	2540.98

从表 3.2-2 可以看出，澳洋工业园大气环境容量满足园区能满足园区发展的需求，且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澳洋污水厂及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因此澳洋工业园产业规划调整从环境容量及总量角度考虑具有可行性。

根据《阜宁澳洋工业园区（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2.4 万吨工业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时，COD、氨氮、苯胺在水体最不利的条件下，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澳洋污水处理厂外，拟新建阜宁工业污水处理厂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叠加影响预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故认为项目尾水对入海水道南泓水质影响较小。因此，区域内水环境承载力可满足工业园的发展。

### 3.2.4 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后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本次规划区澳洋热电厂新增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总量在澳洋科技已批总量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后的余量内平衡。煤化工区自备热电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要求，需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污染物总量通过小锅炉替代、对现有热电进行脱硫脱硝改造等方式进

行平衡。本次规划区排放的面源污染物的总量作为考核总量。。

阜宁污水处理厂、澳洋污水处理厂、阜宁工业污水处理厂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各污水处理厂批复时均已有总量平衡途径，且收水范围覆盖了澳洋工业园的全部区域，故澳洋工业园水污染物总量不需另行申请。

澳洋工业园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厂污泥、电厂煤渣（灰）等。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工业园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0。

### 3.2.5 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整的合理性

澳洋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整主要为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供热规模的调整，见表 3.2-3。

表 3.2-3 澳洋工业园基础设施规划调整

基础设施	原规划	规划调整	备注
排水	①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4万t/d，远期6万t/d）；②澳洋污水厂（4万t/d）；③两污水厂尾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经同一排口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①阜宁县污水处理厂（规划6万t/d，已建4万t/d，）；②澳洋污水厂（批复6万t/d，已建4万t/d）；③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4万t/d，已建2.4万吨/日）；④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及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均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澳洋污水厂尾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⑤经同一排口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有变化
供气	澳洋热电厂（4×75t/h 锅炉+3×7.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澳洋热电厂（3×75t/h+1×100t/h 锅炉，2×B7.5-4.9/0.785 次高压次高温汽轮发电机组，及两台 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拟入区的双多煤化工项目，因用热量大，可自备动力中心）	有变化

#### (1) 污水工程规划

原规划园区双昌大道以北的原阜宁生态化工园内的所有废水均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规模4万吨/天，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2万吨/天，已于2007年6月8日通过验收；二期扩建至4万吨/天，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约为1:3（生活污水30000吨/日，工业污水10000吨/日），2013年3月一、二期合并通过盐城市环保局的三同时验收（盐环验[2013]09号）。

原规划园区双昌大道以南区域依托澳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澳洋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4 万吨/天。

澳洋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规模为 4 万吨/日（阜环字[2007]56 号），但由于澳洋三期工程建设需要，澳洋污水处理厂将不再处理澳洋公司以外的工业废水，并且拟将污水厂扩建 2 万吨/日（苏环审[2013]261 号），而现有的阜宁污水处理厂是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为主，处理的工业废水的设计能力较少；上述情况导致园区规划中还未进行建设的企业产生的废水无处可排，为确保阜宁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以及园区企业废水接管率 100%的目标，园区新规划建设了日处理 2.4 万吨的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将除澳洋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外其余污水全部接入新建的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该污水厂与澳洋污水处理厂、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排口，已获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阜环审[2012]15 号）。

本次污水工程规划调整后，园区污水不再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除澳洋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外其余污水全部接入新建的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水污染源预测，澳洋工业园（除澳洋科技外）污水量约为 28483 吨/日，小于规划的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 4 万吨/日。

## (2) 供热工程规划

原规划澳洋工业园依托澳洋项目热电厂供热。澳洋热电厂规划至 2012 年建设成为 4×75t/h 锅炉+3×7.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热电厂，负责承担工业园的供热任务，该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政审[2009]101 号）。

澳洋热电厂目前运行 3 台 75t/h 锅炉和 2×7.5MW 机组（1 台 100t/h 锅炉备用）。随着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工程的建设，现有锅炉已不能满足企业生产要求。澳洋科技增加两台 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013 年 4 月获得阜宁县环保局批复（阜环字[2013]9 号），目前该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

本次规划调整后，澳洋工业园除煤化工外预测供热负荷为 606.76t/h，澳洋科技热电厂实际建成 3×75t/h+1×100t/h+2×150t/h +2×B7.5MW（100t/h 备用），最大供热能力达 625t/h（含锅炉经减温减压器供热），能够满足园区供热需要。

因此，澳洋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规划的调整基本合理。

### 3.2.6 规划调整的环境可行性

#### (1) 澳洋工业园环境现状

澳洋工业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六个测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的要求。园区周边河流水质良好，七个断面和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内各测点昼间、夜间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当地声环境质量良好。地下水五个测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二个土壤和一个底泥测点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中二级标准，由此可见，园区内土壤和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可见，澳洋工业园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 (2) 规划调整后澳洋工业园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第7章规划调整前后澳洋工业园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对比分析：

①规划调整后，全年逐时气象条件下，全年逐日气象条件下，长期气象条件下，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各关心点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H}_2\text{S}$ 、硫酸雾、甲醇、甲苯、 $\text{HCl}$ 、 $\text{NH}_3$ 、 $\text{HF}$ 、 $\text{Cl}_2$ 、丙酮、 $\text{CO}_2$  最大地面小时平均浓度叠加值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在各关心点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HCl}$ 、 $\text{Cl}_2$ 、 $\text{HF}$ 、硫酸雾、甲醇最大地面日均浓度叠加值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与调整前比较得知：规划调整后， $\text{NO}_2$  环境影响总体上有所增加， $\text{H}_2\text{S}$  环境影响结果总体减小， $\text{SO}_2$ 、 $\text{HCl}$  环境影响在姚场村（姚场小学）处有所降低， $\text{Cl}_2$ 、硫酸雾环境影响在孙郑村、姚场村（姚场小学）处有所降低。

②规划调整后澳洋污水厂（6万吨/日）仅处理澳洋公司自己的废水，园区其他企业产生的废水全部接入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建日处理2.4万吨）。澳洋污水处理厂、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及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用一个排口，废水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根据《阜宁澳洋工业园区（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2.4万吨工业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对水环境影响的预测方案考虑了三个污水厂的叠加影响，引用其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正常排放时，COD、氨氮、苯胺在水体最不利的条件下，三个污水处理厂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叠加影响预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故认为项目尾水对入海水道南泓水质影响较小。最大污染带范围为下游169米，距岸距离18米。

③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后，人口密度变化不大，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40.29dB(A)。工业园以工业区为主，不设居民区，区内人口为“通勤人口”，园区内区域噪声主要是来自工业设备噪声，只要各企业能确保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整个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可控制在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以下，可满足声功能区划的要求。；澳洋工业园将在主要道路两侧建设 20-40 米的立体防护绿化带，这样就可有效降低交通噪声。一般情况下，噪声只要降低 10dB(A)，昼、夜间所有道路两侧 40 米外声环境质量将全部达标。

④规划调整后，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均能够有效地落实到实处，做到零排放，澳洋工业园危险固废主要由江苏朗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或委托其它有资质单位处理，对那些可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送往有资质厂家回收处理。目前澳洋工业园产生的危险固废由各企业自行与有资质单位签定处置协议，各项危险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此次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从环境上基本具有可行性。**

### 3.2.7 规划调整合理可行性总结

综上所述，本次澳洋工业园产业规划调整是必要的，从产业定位的合理性、总体布局的合理性、环境容量的可行性、基础设施规划调整的合理性、环境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次规划调整基本合理可行。

## 4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4.1 地表水环境保护

#### 4.1.1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由于澳洋工业园地处河网地区，河水流速较慢；水环境容量有限，因此，在土地利用时要充分考虑水域保护和污染控制。

(1)根据澳洋工业园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2)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澳洋工业园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 4.1.2 废水接管要求

澳洋工业园在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应先行，首先要规范排水制度，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不含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区内统一建设污水管网，化工企业一企一管，在园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即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100%；现有企业污水除澳洋公司外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澳洋污水厂及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排污口。

##### (1)污水接管要求

①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处理达到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园化工企业废水接管标准执行《盐城市化工等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试行）》标准，项目纺织印染企业废水接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表2标准，一般工业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②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新建企业生产废水经专用明管输送至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并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澳洋工业园管委会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根据各企业的生产情况核定各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

排放总量，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③对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严格控制。

④对含有害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应从严控制接管标准，可针对自身污水特点，选择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经阜宁县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⑤对废水可生化性较好(B/C比大于0.25)的部分企业废水，经当地环保部门和污水处理厂论证、同意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污水接管标准，以提高混合污水的可生化性。

⑥对废水可生化性差(B/C比小于0.05)的部分企业废水，保持小流量均匀注入污水厂，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⑦严格控制进水的含盐量，对含盐量高的废水需经充分预处理去除大部分盐分后方可接管，并保持小流量均匀注入污水厂，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⑧各企业的特征污染物接管，除污染物浓度必须达标外还需满足环保部门下达的相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⑨各企业废水接入口，安装流量计和COD、氨氮在线监测仪，特征因子定期监测，使每一级处理都安全可靠，保障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 (2)企业内部废水管理

企业废水预处理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经济可行的处理方案，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工艺特点，研究接管的可行性并确定合理的接管标准，从严控制，企业对特殊污染物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处理厂。

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各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生产废液按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得混入废水稀释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区内自行处理排放的企业也应设置统一的排污口，不得随意排入区内河流；排污口按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安装流量计，并预留采样监测位点。

### 4.1.3 废水的综合利用和节水措施

为适应节能减排的管理要求，入区企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

### 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生产工艺装置根据具体条件，采取一水多用，循环用水和改革工艺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

提高循环冷却水的浓缩倍数，减少补水量，提高冷却水的循环利用率。

对蒸汽冷凝水进行回收利用，避免直接外排造成水资源浪费。

### ②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应考虑一水多用或污水净化再利用。由于生产工艺中各环节的用水水质标准不一，因此将某些环节的水经过适当的处理后重复利用或用于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环节中，以达到节水的目的。如：可先将清水作为冷却水用，然后送入水处理站经软化后作锅炉供水用，污水集中处理后用于生产、生活；部分工艺废水在处理达标后进行回用以减少新鲜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等。

### ③其他

加强给排水管网维护和管理，杜绝给水管道系统中的跑、冒、滴、漏。

## 4.1.4 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规划对澳洋工业园内零散的水体资源进行整合，不仅可以使水体形成系统的整体，打通各个小的水体生态圈的联系，使其产生景观活力，并可在雨季中有效引导雨水汇集，避免水涝现象的发生。

(2)通盘考虑排水、景观、生态环境等各方面的需要，规划对澳洋工业园内河流在现有河道基础上，采用“绿、填、疏、缩、砌”五项措施对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即绿化河岸、填塞农田灌溉沟渠、疏浚河道、拓宽或缩窄部分河道、砌筑驳岸。河道整治对象主要包括大沙河、邦家沟、驿马河等。

(3)污水管网按规划基本建设完成。园区所有企业的污水必须排入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企业禁止单独设立排污口，不允许向区内所有河流直接排污。

(4)强化水环境监测管理，加强对水环境的监督与管理，协调好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对各企业水污染物排放口安装在线自动监测仪，随时监测和控制各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 4.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4.2.1 能源结构利用方案

根据规划，园区内所有企业由澳洋热电厂统一供汽（拟入区的双多煤化工项目，因用热量大，可自备动力中心）。澳洋热电厂采用煤作为热源。今后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均以天然气或轻柴油（含硫率低于0.2%）等清洁燃料为能源。从阜宁地区地理位置看，邻近气源供应基地为射阳天然气气田，远期“西气东输”到达县城后，也将作为阜宁的可靠气源。因此，天然气作为阜宁县城气源是有保证的。在县城东南部已建天然气二级门站作为远期管道天然气气源的接口，为园区供气。

### 4.2.2 热电厂废气提标改造

目前澳洋热电厂已经委托东南大学建筑设计院进行脱硝改造设计，确保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澳洋热电厂脱硫脱硝工艺方案如下：

#### （一）脱硫：

(1)工艺：石灰（石）石膏法。

(2)方案：

脱硫方案为石灰（石）石膏法，采用双喷淋式脱硫塔、烟塔合一。即：三台\_\_\_\_ h锅炉采用一塔；两台\_\_\_\_ h锅炉采用一塔。

#### （二）脱硝：

\_\_台锅炉均采用\_\_\_\_：主要考虑到锅炉的使用频率和周期，计划选用\_\_\_\_浓度的氨水作为还原剂，在保证脱硝效果同时，节约运行成本和保障运行安全。

现场实施情况：

①土建：两台脱硫塔基础已完成，综合楼主体已完成、现正进行石灰石粉仓、浆液储罐等的施工；

②安装：\_\_、\_\_脱硫塔的塔体已完成近一半，现场正两班倒进行焊接和安装作业。计划近期\_\_脱硫塔及\_\_台锅炉的脱硝系统进行验收。

### 4.2.3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

(1)粘胶纤维生产废气控制

①有组织废气

以澳洋公司为代表的粘胶纤维生产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text{CS}_2$  和  $\text{H}_2\text{S}$ ，可采用焚烧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废气大部分转化为  $\text{SO}_2$ ，经过碱液吸收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详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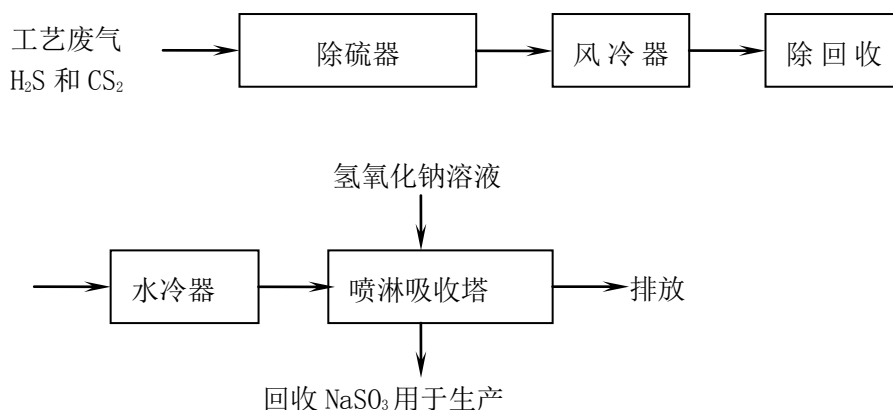


图 4.2-1 工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无组织废气

粘胶纤维项目  $\text{CS}_2$  为可燃、易爆有毒物质，采用贮罐贮存，为了保证贮存的安全性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设计中采取以下措施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 a.  $\text{CS}_2$  贮存量将严格控制在总容积的 3/4 以下，并且在液面上采取水封措施。
- b. 各贮罐采用水压力/真空调节平衡系统，即由物料输出和水注入的压力平衡调节系统，自动调节贮罐内蒸汽压力，减少贮罐排气量。水流速小于 1m/s。物料输入时产生的大呼吸气由平衡管回到槽车，不向大气环境中排放。
- c. 储罐的设计、制造和检验均严格执行 ASME、TEMA、JIS、API650 等标准规范。

## (2)VOCs 污染控制

①首先应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明确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排放总量，加强工艺与装备先进性评价，优先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真空设备，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必须提交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方案。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并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处理率应大于 90%。

②重点对精细化工、煤化工、化纤纺织等企业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加强 VOCs 污染控制。

### (3)其他废气污染控制与管理措施

①化工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因此，应在项目入区和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监控。排放废气的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化工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线，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易挥发化学品的储存，必须设置氮封、浮顶等防止挥发物质逸出的措施，无组织排放的有机物可大大减少；采用先进的治理或回收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②区内所有企业生产过程排放的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对每一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方可批准生产，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③采取碱液喷淋等措施加强入区企业酸雾（HCl、硫酸雾）废气的控制。

④对于产生的含苯系物及其它有机废气的工艺尾气，为确保其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严格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同时，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⑤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有机溶剂等危险化工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 (4)厂区恶臭控制

建议在工厂附近种植阔叶绿化隔离带，做到多层次、多品种；做到乔木、灌木、草坪和花卉的综合布局，以减轻恶臭的影响，改善厂内环境空气质量。

## 4.2.4 从源头减少工艺废气污染

### (1)合理建设布局

①在工业用地布局上，同类产业应相对集中，依据园区的位置以及主导风向等因素，进行工业企业布局，尽量减少工业区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大气污染。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以及太湖流域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进入本开发区。

②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的分布进行合理的规划，即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确定企业选址，并经上报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③加强绿化。绿化林带能起到隔离污染、减弱噪声和净化空气的作用。工业企业四周与外部交界处设置10~20m的防护绿带，减轻企业对外界的影响。在主干道、快速路、河道两侧留有10~30m宽的绿化带，区内各企业之间都应设置隔离绿化带。

## (2)加强环境管理

①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经治理后也难以达标的项目严禁入区。

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的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厂界达标，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

### 4.2.5 道路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控制

(1)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减少地面扬尘。

(2)优先发展多种形式的公共交通，加强汽车尾气的污染控制，减少流动污染物的排放量。

(3)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对建筑物高度的比例应在 2.5 以上，以改善汽车尾气的扩散条件；

(4)道路两侧留有 10~30 米绿化带，选择种植可吸收 NO<sub>2</sub> 及 HC 或有抗性的树种，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4.3 声环境保护措施

#### (1)声环境质量目标

噪声污染控制目标是：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为 100%，各类功能区噪声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标准限值内。

#### (2)声环境污染控制目标

机动车噪声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GB1495-79)的规定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低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社会噪声的发生强度和时间降低到适当水平。

#### (3)噪声控制措施

##### ①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的名称、建筑施工场所、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及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夜间施工的要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环境保护部门报经政府批准后，可限制其作业时间。

推广使用低噪型施工技术和设备，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

禁止夜间在居民、文教区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 ②工业噪声污染控制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要按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申报登记手续，登记排放噪声的设施、处理设施、噪声源种类及数量、噪声强度等情况。在噪声源情况有较大改变时，也要及时进行申报。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对排放噪声超标的，或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单位，要进行限期治理。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

### ③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

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严格控制拖拉机在区内进行运输作业。

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或在禁止车辆使用警报器的地段，不得使用警报器。

加快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道路建设应超前于开发建设。

### ④利用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做好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

## 4.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无害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处理处置率达 100%，有害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率 100%。

### (1) 固体废物收集系统

#### ① 无害工业固废

该固废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以便综合利用，参照同期同类垃圾的利用技术进行处理，收集方式可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也可参考家庭垃圾的收集。

#### ② 危险废物

首先要尽可能减少其体积，并放置于特定容器内，密封保存。应建立专用贮存槽或仓库以避免外泄造成严重后果，严禁随意堆放和扩散，禁止将其与非有害固体废物混杂堆放。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存，并由专业人员 and 专用交通工具进行运输。

#### ③ 生活垃圾收集

全部实施垃圾分类袋装化，根据垃圾的可否再生利用，处理难易程度等特点，由工作人员事先进行分类装袋。在厂区、办公区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和特定集装箱，进行分类收集。

### (2) 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根据区内的企业类型，工业固体废物中将有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视其性质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具体处理方法：

#### ① 无害工业固废

无害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对本化工区可能出现的各种主要无害工业固废的处置途径作如下建议：一般工业边角料，溶剂、废弃包装材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或送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加工、提纯处理；废包装材料送回厂家综合处理

#### ② 危险废物

##### ● 处置方法

对澳洋工业园产生的危险固废，拟根据实际情况，送江苏朗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在具体项目审批时落实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协议。对转送往

外地厂家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进行跟踪监督，建立完善的跟踪手续和帐目，确保转送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企业内部管理

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认识和对危险废物的识别能力；努力提高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率，最大可能地减少其发生量。

加强企业内部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严禁随意堆放，应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管理，堆放场地应做好防渗处理，必要时应放置在特制容器内，以免废物滤液渗出污染地下水源和周围土壤，并由专人收集、清运，外运过程要防止抛洒泄漏。

(3)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管理与处置

①生活垃圾

澳洋工业园的生活垃圾管理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规划送至阜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的管理及处置应做到以下几点：

●根据国标 CJJ20-89 有关规定，在城市的工业、市政用地中应设置垃圾转运站，小型转运站每 0.7-1km<sup>2</sup> 设置一座，用地面积不少于 100m<sup>2</sup>，中型转运站(150-300t/d)每 10-15km<sup>2</sup> 设置一座，用地面积 1500-3000m<sup>2</sup>。

●为确保垃圾清运率达 100%，环卫部门应配置必要的设备和运输车辆。

●进一步推广垃圾袋装化，以便后续垃圾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如废纸、金属、玻璃等)应尽可能回收。

●尽快考虑垃圾资源化处理问题。

②建筑垃圾

由于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区项目的厂房建设，澳洋工业园的建筑垃圾将较为突出。它包括开挖出的土石方和废弃的建筑材料，如金属轧头、废木料、砂石、混凝土、废砖等。这些均属无害垃圾，处置的原则是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止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具体可要求由业主或承接建设任务的单位负责清运和处置。

## 4.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4.5.1 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澳洋工业园内建有三座污水处理厂：澳洋污水厂及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阜宁县污水处理厂。规范污水厂污泥处置系统建设，严格按照污泥处理标准及堆存处置要求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开发区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

### 4.5.2 强化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重点企业需设置防渗应急池、比对观测井等防漏和检漏设施。采用科学合理的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建设施工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工业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治理，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 4.6 澳洋工业园环境保护投资及建设计划

澳洋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及投资估算见表 4.6-1。

表 4.6-1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及投资估算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进度安排	处理效果	责任部门
阜宁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 4 万吨/日, 规划 6 万吨/日	12308	已建 4 万吨/日, 规划 6 万吨/日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	阜宁县污水处理厂
阜宁县工业废水处理厂	已建 2.4 万吨/日, 规划 4 万吨/日	9500	正在建设	集中处理率 100%, 尾水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其它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阜宁县工业废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建设	已建 12.5km 拟建 5.3km	已投资约 3800 万, 拟再投资 1590 万	化工企业全部“一企一管”接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主干管位于 329 省道、纬一路、纬二路、汇鑫路、328 省道。未开发区区域的管网建设与开发区道路建设同步	接管率 100%	工业园管委会
澳洋热电厂	已建成 3×75t/h+1×100t/h+2×150t/h+2×B7.5MW(100t/h 备用)	6 亿元	3×75t/h+1×100t/h+2×150t/h+2×B7.5MW(100t/h 备用)	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热网工程	已建 18km 拟建 15km	已投资约 1 亿, 拟再投资 0.8 亿	已建项目全部集中供热, 未开发区用地根据项目需要适时推进	澳洋热电厂供热, 集中供热率 100%	工业园管委会
河流综合整治	区内驿马河、邦家沟、大沙河等清淤	100	每年 1 次	达到相应功能要求	阜宁县建设局
固废处置	/	200	危废由企业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场, 固废零排放		阜宁县城管局
绿地系统建设	470.19ha	3300	建设完善的绿地系统		阜宁县城管局
水、气、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	/	300	按环评要求		阜宁县环保局
事故应急系统	应急监测、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急设备等	500	已建成		工业园管委会
合计		72423			

## 4.7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提高准入门槛

开发区规划调整后的精细化工区、煤化工区、化学纤维及配套区工业园区是规划工业发展重点区域。

在判断限制或禁止入区项目时要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展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21号）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园区今后的项目引进，建议如下：

### (1)精细化工

①允许澳洋工业园内现有精细化工企业的技改重组，现有项目技术改造时必须提升工艺水平。允许接纳盐城市境内投资规模较大（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上）、产品附加值较高、污染易于治理的化工项目搬迁，搬迁项目必须实现各类污染物（包括特征因子）的总量平衡。

②依托核心龙头企业，鼓励引进相关微污染或无污染配套项目，构建主导产业链，提高园区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水平，建设生态型园区；

③对含难处理的特征污染物排放企业的发展规模进行合理控制，并限制该类企业的入区。

④环境风险、事故几率低的项目。

### (2)煤化工

①主要接纳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入园，一期新建年产30万吨乙二醇项目；二期新建年产40万吨合成氨、70万吨大颗粒尿素项目；三期规划建设与园区相配套的具有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

②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3)化学纤维及配套区

①允许引进粘胶纤维下游企业，主要为纺织服装（含印染）企业。

②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水回用率大于50%

澳洋工业园入区项目类型清单见表 4.7-1。

表 4.7-1 澳洋工业园入区项目类型清单

序号	主导产业	允许类	禁止类
1	精细化工	现有精细化工企业的技改重组；盐城市境内投资规模较大（投资规模在 1 亿元以上）、产品附加值较高、污染易于治理的化工项目搬迁，搬迁项目必须实现各类污染物（包括特征因子）的总量平衡	投资额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含土地费用）的化工项目，含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企业
2	煤化工	年产 30 万吨乙二醇项目；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70 万吨大颗粒尿素项目；产业链下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3	化学纤维及配套	依托澳洋科技，形成化学纤维产业链的下游纺织类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水回用率大于 50%	制浆、纯印染；不符合《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的企业

## 5 公众参与

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等要求，2015年8月26日本次评价于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截图如下，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次规划调整的反对意见。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ez.cn

首页 新闻资讯 政策法规 环评动态 公众参与 特色专题 环评公示 企业公示 通知公告 环评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 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15-08-28 [打印] [小中大] [关闭窗口]

**（一）开发区的名称及概况**

**开发区名称:** 阜宁澳洋工业园

阜宁澳洋工业园包括已批复的两个园区，原阜宁县化学工业园区和原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阜宁县化学工业园区”批复面积8平方公里，规划面积为东田邵港路、西田苏北农场总路、南田苏北小学、北田苏北河，功能定位以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为核心，化工工业为支撑。“江苏省阜宁澳洋工业园”批复面积7.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田苏北河、南田苏北农场、东田邵港路、西田328省道东侧，园区主导产业为化学纤维（以涤纶纤维生产为主），配套发展基础化工和机电电子产品，进一步发展成为纤维性的传统产业（纺织、服装、箱包等），最终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化纤产业集群。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对〈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阜宁澳洋工业园建设发展相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允许保持阜宁澳洋工业园内投资规模扩大，产品附加值提高，将高于门槛的化工项目招建。

规划调整后的阜宁澳洋工业园西田邵港路、东田邵港路、西田苏北农场、南田苏北河、北田苏北路，规划面积13.8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一园两区”调整为“一园三区”，增加煤化工产业区。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阜宁澳洋工业园管委会  
联系人: 顾局长  
联系电话: 13770177066

**（三）承接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工  
联系电话: 025-86615849 传真: 025-86627636  
E-Mail: wwhaunmy@hotmail.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规划调整方案分析、区域开发现状分析、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规划调整的综合分析（环境影响、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选址可行性等），得出结论、编制报告书的编制、专家评审、报环保部门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对规划调整土地空间、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的承载力进行综合分析，并分别开展环境影响的预测与评价，包括水环境、大气、噪声、生态和固体废物等，进而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提出环境相容要求，得出评价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调整环境现状现状的意见。
- （2）对规划调整方案的合理性、规划调整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等方面的意见。
- （3）对规划环评环评评价工作的改进意见。
- （4）对本次规划调整的了解程度，对开发区规划调整支持与否的态度，对本环评环评措施的建议和要求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环评委托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同时须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七）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江苏环科公司联系电话: 025-86627307。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6 总体评价初步结论

澳洋工业园产业规划调整后符合《阜宁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年)》等的要求，在工业园配套建设的环保基础设施建成投产并做到达标排放，现有项目提升改造及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本次评价区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规划调整后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及环境影响较调整前有增有减，各污染因子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澳洋工业园本次产业规划调整总体基本可行。